

天津医科大学文件

津医大政发〔2018〕182号

关于印发《天津医科大学教学系 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处、室、中心、各大附属医院、直属各科研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教学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
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天津医科大学教学系
工作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天津医科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内部审计工作，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47号）以及《天津市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津教政发〔2021〕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学校内部审计机构对学校及其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学校完善治理、实现目标活动。

第三条 学校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第四条 学校内部审计工作应当接受国家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五条 学校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第六条 学校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

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七条 学校可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审计委员会，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并可根据工作需要建立总审计师制度，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管理。

第八条 学校应当保证内部审计工作经费和人员配备。

第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内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取得职业资格，以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为基础，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第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独立履行职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和打击报复。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学校预算。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依法、依规、公正地开展行职责，保守工作秘密。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不得参与被审计单位业务活动的决策和执行。

第十四条 在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内部审计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向社会中介机构购买审计服务，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中介机构开展的受托业务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价，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十五条 学校应当对认真履职、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人员

予以表彰。

第三章 内部审计职责权限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对学校及所属单位以下事项进行审计：

- (一) 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
- (二) 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和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
- (三) 财政财务收支和预算管理情况；
- (四)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 (五) 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情况；
- (六) 资金、资产、资源管理使用情况；
- (七)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
- (八) 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及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履行情况；
- (九) 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情况；
- (十) 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审计发现的问题的整改工作。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学校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三) 参与研究有关预算制度 担山制

有关建议:

(四) 检查有关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五) 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六) 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获取审计证据;

计。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学校发展目标、治理结构、管理体制、风险状况等，科学合理地确定内部审计发展战略及内部审计计划。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运用现代审计理念和方法，坚持风险和问题导向，优化审计业务组织方式，加强审计信息化建设，全面提高审计效率。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按照工作程序规范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审计事实，对审计发现问题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并在分析根本原因的基础上提出审计建议，通过与相关单位合作促进学校事业发展。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合理设置审计岗位和职责分工，优化审计业务流程，完善审计全面质量控制。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学校及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评价制度，提升审计业务与审计管理的专业化水平。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落实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五、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

《《》

《《》

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对审计发现的倾向性问题开展审计调查，出具审计管理建议书，为科学决策提供建议。

第三十二条 学校应当加强内部审计机构、纪检监察、巡察、组织人事等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第三十三条 学校应当将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干部考核、人事任免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四条 学校在对所属单位开展审计时，应当有效利用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力量和成果。对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发现且已纠正的问题不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第三十五条 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主管部门处理。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向上级内部审计机构报告。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追究责任，主要负责人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 (一) 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 (二) 拒绝、阻挠、拖延或者其他手段阻挠审计检查工作的；
- (三) 提供虚假资料，掩盖事实的；
- (四) 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
- (五) 整改不力、屡审屡犯；
- (六) 违反规定隐匿、销毁、篡改或者转移证据，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第三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责任，并依法给予处分：

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玩忽职守、不认真履行审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 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 (三) 泄露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
- (四)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五) 违反国家规定或学校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各级领导干部应当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的职责。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